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CSP-合阳县-2025-00353.1B1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教学楼空调电路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货物名称：空调电路设备

采 购 人：合阳县坊镇中学

中 标 人：合阳县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6日



合阳县坊镇中学学生公寓教学楼空调电路设备购置合同

甲方：合阳县坊镇中学

乙方：合阳县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阳县坊镇中学学生公寓教学楼空调电路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空调及安装、电路提升

二、供货周期

本项目供货周期为15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549012.5（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千零壹拾贰元伍角），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支付方式：转账

3.1 付款方式：

3.1.1 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付合同价的 95%，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付清剩余款项。

3.1.2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

4、结算方式

4.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王增勇。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带投标产品到指定地点验证功能。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武小平。

5、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货物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日之



点

鑫



0398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六、交货要求

1、按照中标供应商响应的期限进行。

七、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九、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人应遵循国家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做出质量承诺。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的，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违约责任

十、 违约保密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按照约定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密任何商业秘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协议期限

1、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四、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1份，副本3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2月6日

乙方名称：合阳县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阳县金水路106号

邮编：

电话：18329432888

传真：

开户银行：合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5041101201000029764

代表签字：

盖章：

2026年2月6日

